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00295366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第2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前現場勘查會勘通知單各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2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18條規定辦理審議程序。
- 二、本府以110年8月19日府授文資字第1100293722號開會通知單、110年8月11日府授文資字第1100278983號會勘通知單通知在案，茲因陳純宗君、林珮慈君等2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開會通知單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04-7250057分機2430），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王惠美